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苗簡字第561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宥霖

上列被告因公然侮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9168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112年度易字第221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理 由

一、犯罪事實

引用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

另犯罪事實第1行「20時20分許」更正為「晚間8時20分許」，「不特定人得」更正為「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第3至4行「20時27分許」更正為「晚間8時27分許」；第4至5行「『我幹』、『我幹』」更正為「『姦（臺語）』」。

二、證據標目

引用起訴書記載之證據。

三、法令之適用

(一)適用法條之說明

1.按以最粗鄙之語言，在公共場所，向特定之人辱罵時，倘為其他不特定人可以見聞，而其語言之含義，又足以減損該特定人之聲譽者，自己構成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罪；而公然侮辱罪，係指對人詈罵、嘲笑、侮蔑，其方法並無限制，不問係文字、言詞、態度、舉動，只須以公然方式為之，而足使他人精神上、心理上有感受難堪或不快之虞，足以減損特定人之聲譽、人格及社會評價即是（司法院院字第1863號解

01 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865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2.次按刑法分則中「公然」之意義，祇以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
03 以共見共聞之狀況為已足，不以實際上果已共見共聞為必
04 要，但必在事實上有與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或共聞之
05 狀況，方足認為達於公然之程度；所謂多數人，係包括特定
06 之多數人在內，至其人數應視立法意旨及實際情形已否達於
07 公然之程度而定（司法院院字第2033、2179號、釋字第145
08 號解釋意旨參照）。

09 3.被告於犯罪事實所示時、地，在上開旅社櫃台前，而為不特
10 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對告訴人甲○○出口辱罵
11 「姦」等語，依社會一般人對於語言使用之認知，上開言語
12 具有輕蔑、鄙視及使人難堪之意涵，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
13 及社會評價，堪認被告上開行為確屬公然侮辱無訛。

14 (二)罪 名 公然侮辱罪

15 (三)處罰條文 刑法第309條第1項

16 (四)易刑處分 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

17 (五)緩 刑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18 四、量刑理由

19 (一)本件為被告在上開旅社櫃台前對告訴人公然侮辱之事件。被
20 告與告訴人先前互不相識，並無仇怨糾紛，僅因一時口角爭
21 執，竟出言對告訴人為公然侮辱行為，造成告訴人之名譽法
22 益受有侵害，足見被告法治觀念尚待加強，所為實有不該。
23 惟參諸被告係在上開地點當場辱罵，得以共見或共聞之範圍
24 究屬有限，另考量被告因告訴人無調解意願，迄未取得告訴
25 人之諒解或與其達成和解，就其犯罪動機而言，並無特別應
26 予斟酌之情事，不得不謂本件犯行之行為責任，在同類型事
27 案中，應屬相對較輕之範疇。

28 (二)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自述所受教育程度為高職
29 畢業，目前從事小吃店工作，月薪約新臺幣3萬元，與祖
30 母、母親、配偶、3名子女同住，尚須照顧高齡祖母、3名未
31 成年子女，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上開各情等一

01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2 準。

03 (三)緩刑宣告

04 被告前無任何前科紀錄，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05 之宣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足見其仍具悔意，對於本件犯
06 行相應之責任已有體認，復參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表
07 示有意願與告訴人調解，然因告訴人於偵查中表示無調解意
08 願，終未能與其達成調解等節，堪認被告本件犯行受上開刑
09 之宣告，尚非不得緩其刑之執行，賦與被告在社會內更生之
10 機會，並藉由緩刑宣告之心理強制作用，期待行為人自發性
11 之改善更生，而防止其再犯，是以本次犯行為限，認被告所
12 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宣告緩刑2年。

13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14 項，判決如主文。

15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6 (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吳珈維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棋安到庭執行
18 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20 苗栗簡易庭 法官 高御庭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23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24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25 準。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林怡芳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30 (公然侮辱罪)

31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1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02 下罰金。

03 附件

04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9168號

06 被 告 乙○○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7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乙○○於民國111年2月2日20時20分許，在不特定人得共見
13 共聞之金龍大旅社（位於苗栗縣○○鎮○○街00○○號）櫃
14 檯前，因旅客登記事項與甲○○發生口角，竟於同日20時27
15 分許，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向甲○○辱罵：「我幹」、
16 「我幹」等語，貶損甲○○之人格及社會評價。

17 二、案經甲○○告訴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與告訴人甲○○於上開時、地發生口角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甲○○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監視器錄影畫面及譯文各1分	全部犯罪事實。
4	公司登記查詢資料1份	證明告訴人為金龍大旅社負責人之事實。

01

5	金龍大旅社休息住宿日記錄、文化觀光商務服務聯盟管理紀錄表各1份	證明金龍大旅社尚有其他旅客、工作人員出入，為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場所之事實。
6	111年10月7日當庭勘驗筆錄1份	證明被告有向告訴人辱罵：「我幹」、「我幹」等語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至告訴意旨另認被告於監視器畫面時間20：27：16及20：27：30分別上有以「幹」辱罵告訴人一節，觀諸監視器畫面畫面時間20：27：16，當時背景音吵雜，尚難聽出被告所述為何，且告訴人於最初告訴狀所附譯文中，亦無此部分，故尚無法據此認定被告有何公然侮辱犯行；又監視器畫面畫面時間20：27：30，被告所述：我講幹你看等下警察來能不能告我（臺語）等語，應僅為被告對於先前所述話語之意見表達，尚無法認有公然侮辱之犯意，應認被告此部分罪嫌有所不足。惟被告此部分所為，如成立犯罪，與前揭經起訴之部分，有接續犯之一罪關係，核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

18

檢 察 官 張聖傳

19

吳珈維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

22

書 記 官 蕭亦廷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4

刑法第309條第1項

- 01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 02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 03 千元以下罰金。